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非訟代理人　吳瓊城
相　對　人　王達超
相　對　人　蔡蕎甯
債　務　人　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王達超、蔡蕎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4年5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①108年1月9日②107年12月28日③107年12月27日④107年12月25日⑤107年12月 21日⑥107年12月13日⑦107年12月6日⑧107年11月21日⑨107年11月12日⑩107年10月30日⑪107年10月15日⑫107年 10月8日

⑬107年6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020,000元②900,000元③440,000元④480,000元⑤1,060,000元⑥1,996,000元⑦2,385,000元⑧1,080,000元⑨1,130,000元⑩1,004,000元⑪1,121,800元⑫1,312,000元⑬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08年4月29日②108年4月26日③108年4月25日④108年3月18日⑤108年3月27日⑥108年4月12日⑦108年4月 26日⑧108年4月2日⑨108年3月12日⑩108年2月22日⑪108年2月26日⑫108年1月31日⑬109年 6月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11,132,4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另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，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88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逾最高限額範圍之部分，不在抵押權擔保範圍內，併予敘明；復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王達超、蔡蕎甯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王達超、蔡蕎甯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務人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王達超、蔡蕎甯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　市◯鄉鎮市區◯　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◯ ◯◯區 ◯◯◯段	89	1129.54	112分之2
	備註：相對人王達超應有部分權利範圍112分之1 相對人蔡蕎甯應有部分權利範圍112分之1			
002	臺南市◯ ◯◯區 ◯◯◯段	89-40	67.07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備註：相對人王達超應有部分權利範圍2分之1 相對人蔡蕎甯應有部分權利範圍2分之1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騎樓	合計	面積單位	主要建築材料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40	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文心路58巷70號	臺南市仁德區白崙段89-40地號	4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39.58	37.95	35.40	23.74	0.60	137.27	平方公尺	鋼筋混凝土造	28.62	平方公尺	全部
	備註：相對人王達超應有部分權利範圍2分之1 相對人蔡蕎甯應有部分權利範圍2分之1														